内 政

237-10-1 二 四 列 出 時 地 席 委 席 員 點 間 部 : * 都 $\overline{}$ 本 民 市 詳 詳 郭 I 計

Ξ

樓

簡

報

室

六

+

九

年

+

月

+

六

曰

下

午

_

時

Ξ

+

分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_

Ξ

七

火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五 主

席

邱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陳 錄

兼 簿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代

紀

錄

郭

建

民

如

會

議

紀

如

含

議

纪

錄

澊

大

宣

謮

本

含

第

__

Ξ

六

次

含

議

紀

錄

Ł 備

喜

項

紫

決

議

第

紊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Ξ

重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公

+

公

团

保

留

地

為

自 來

水 事

說

明

:

本

紫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含

第

入

四

次

含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9.

9.

17.

六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九

0

入

五

£

號

埊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H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黨

用

地

紊

0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ャ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:

確

定

0

變 更

四 Ŧ, \equiv 經 變 變 字 更 更 第 計 計 計 畫 79 畫 畫 0 内 乾 理 _ 容 由 重 _ : : 及 號 本 變 位 函 紫 更 置 公 : 用 園 詳 地 條 保 如 奉 留 圖 行 地 示 為 政 院 自 六 來 + 水 事 六

婋 台 成 與 + 計 函 後 Ξ ᅪᆫ 查 申 自 可 經 重 , 請 來 字 發 趟 自 揮 區 酒己 水 第 來 合 事 C 水 2 叼 業 目 埋 埋 0 Ξ 前 虔 設 設 重 叼 之 之 正 六 _ 配 + 輸 大 在 號 水 核 進 配 八 令 池 定 口 水 行 年 徑 及 核 改 中 管 輸 五 列 准 加 之 月 網 水 Ż 壓 實 台 _ 功 幹 台 站 施 + 能 管 北 之 北 工 及 區 六 區 程 台 , 自 以 函 日 Ż 北 自 來 提 水 水 來 需 區 管 水 高 總 水 自 年 業 $\overline{}$ 第 隊 Ξ 網 第 來 本 五. 用 重 規 字 Ξ 水 月 四 絫 地 藰 期 第 期 原 第 + 及 地 給 區 選 八 列 擴 29 九 道

決 議 准 予 備 紊 • 惟 將 來 興 建 自 來 水 設 施 時 應 確 實 予 以人 美 化 ; 其 紫 名

大

公

民

或

图

盤

昕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員

紀

錄

綜

理

表

0

並

飕

俢

ıĘ.

予

備

絫

地

及

道

水

量

,

解

決

此

地

區

自

來

水

供

水

問

題

0

定

,

工

程

完

供

水

水

壓

與

水

工

程

計

畫

O

七

六

六

セ

建

計

畫

及

行

政

院

台

六

朔

建

設

前

段

日

台

六

十

六

路

用

地

0

路 為 用 地 計 變 查 更 案 Ξ 重 . 市 .並 都 發 市 還 計 台 畫 灣 _ 省 公 政 十 府 轉 公 知 園 修 保 JE. 留 審 地 圖 為 報 自 由 來 内 水 事 政 部 業 逕 用

237-10-2 八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第 討 論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永

康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查

部

分

農

棠

區

為

機

制

用

絫 事 : 項

説 明 地 本 省 $\overline{}$ 政 絫 軍 府69. 業 事 經 用 9. 2. 台 地 六 灣 \smile 九 及 省 府 漷 綠 建 委 地 會 計 79 69. 晝

6.

3.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9

並

准

台

灣

裣

附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絫

_ 法 到 令 筝 依 o 據 : 都 市 計 晝 法 第 宇 _ 第 + 入 ナ 九 第 條 六 __ 第 五 八 _ 五, 項 號 次 第 函 會

Ξ

款

0

號

交

口

之

-4

-5

314

地

三、 四 號 變 西 等 南 更 更 79 計 • 筆 機 畫 位 $\overline{}$ + 置 , 詳 と 及 1 範 如 計 Ξ 圍 晝 : 東 圈 永 示 側 康 之 交 0 農 流 業 道 區 特 定 $\overline{}$ 郸 區 永 高 康 速 鄉 公 路 網 及 察 段 幹 314-3

變 變 更 更 農 農 業 業 區 區 為 為 綠 機 地 脷 面 $\overline{}$ 積 軍 0 事 Ÿ • 用 入 地 公 面 頃 積 0 0 • 九 六 公 項 0

68. 12. 26. (88)山 崗 字 第 _ 九 八 0 號 函 為 適 應 軍 事

Æ,

變

更

計

畫

理

由

國

防

部

()

(+)

變

計

畫

内

容

:

大 本 絫 於 公 開 而 展 覧 理 期 變 間 更 並 部 市 計 畫

建

祭

需

要

辦

0

第 決 _ 説 議 明 寮 : 照 台 絫 本 北 通 紫 市 過 業 政 0 府 經 台 函 北上 為 市 變 都 更 委 台 會 北 69. 市 8. 大 安 14. 第 區 成 __ 九 功 新 叼 次 村 會 附

三 變 更 計 立 圍 : 計 法 _ + セ 條 第 項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查

第

第

四

款

0

市

政

府

ŝ9.

9.

11.

(69)

府

Ι,

_

字

第

Ξ

五.

九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審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圍

體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近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查

絫

0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範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四 建 孌 朽 國 更 , 民 為 計 住 期 查 宅 儘 理 速 由 , 為 • 重 穨 本 堻 極 計 , 推 經 晝 動 國 範 此 防 圍 部 __ 内 本 於 成 के 68. 功 重 12. 新 核 大 村 建 復 眷 舍 陸 軍 建 總 築 邬 年

Ŧ, 變 更 計 晝 内 容 :

膣

規

割

之

住

宅

新

社

區

,

挺

辦

理

變

更

郊

市

計

晝

0

設

,

並

為

開

發

該

村

為

整

提

供

本

府

合

作

典

久

失

修

,

嚴

重

廚

(+) 為

全 社 區 之

交 通 籴 統 流 暢 與 社 區 坠

體 景 觀 , 擬 於 社 區 鄰 敦 化 南 路

髗 提 出 意 見 0

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圍

 $(\Rightarrow$ 為 公 行 近 開 達 園 和 所 闖 整 用 平 寓 瀊 地 之 條 東 規 為 空 路 入 劃 道 處 間 口 構 路 外 計 設 想 用 + , 畫 , 地 五 餘 道 廢 將 公 路 止 尺 全 1 社 部 計 道 區 書 開 路 内 闢 道 寬 五. 為 路 度 條 綠 標 原 條 化 示 計 人 0 如 畫 行 計 道 變 道 畫 路 更 , 圖 為 住 並 住 宅 於 ,

社

區

南

側

靠

該

道

路

除

車

用

地

及

部

份

,

並

變 變 更 更 社 社 區 區 下 右 方 上 部 方 份 及 住 靠 宅 西 用 側 地 之 0 兩 處 0 0 公 セ 園 九 用 地 九 公 為 頏 住 為 宅 市 用 場 地 用 宅 0 地 用 0 地

界 線 以 公 私 地 為 界 其

分

配

如

下

表

變更都市計畫前後土地使用面積

大

土使使	變	更計	畫	前	變	更	計畫	重後
區	面積へ	公頃)	百分比へ	%)	面積(公頃	百八百八	分比(%)
字	<u>^</u>	一七八四	七四	八九	入	一九八	D S)	室 0八
道路用地	-	九八〇九	ーへ	五	_	三九一	<u>79</u>	一八九
園用	0	となりよ	六	九六	0	二五〇三	Ξ	二二九
場用	0		0		0	〇七九	九	0 七四
合計	10	九二〇〇	00 00	00	01	九二〇〇		00 00

七 八 本 公 民 絫 規 或 劃 圍 膛 原 則 所 : 提 詳 意 見 如 説 • 詳 明 書 如 Ξ 綜 理 0 表 0

決 議 : 厩 索 通 過

0

第

Ξ

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更

土

林

邑

•

46

投

靐

都

市

計

查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〇

通

麹

檢

討

案

0

説

明

•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_

_

九

次

•

_

Ξ

_

次

及

_

Ξ

四

次

會

議

綜

理

決

議

:

本

委

員 案 鍾 涉 驥 及 範 • 辛 圍 委 廣 員 泛 晚 , 敎 為 審 • 王 慎 委 起 員 見 文 , 爕 推 • 請 棨 李 委 委 員 員 勃 如 雄 南 • • 莊 £ 委 委 員 員 進 源 傅 芳 • 張 • 余 委 員

決 議 本 案 查 維 提 + 除 日 研 具 • 私 及 提 盤 都 立 具 意 同 膯 薇 年 委 見 意 闍 完 員 九 見 喜 11/ 月 竣 學 + 後 奎 , 陳 _ 再 等 特 行 情 組 再 日 貢 成 略 捉 提 會 專 奺 請 地 • 絫 討 討 勘 查 論 小 論 請 組 並 o 0 將 於 , 上 校 同 由 李 區 年 開 專 委 内 九 被 月 絫 員 規 + 小 如 南 劃 入 組 日 業 為 為 墨 公 於 召 本 行 園 集 審 (69)人 • 綠 年 , 查 實 會 地 Ξ 議 月 地 • 道 _ 勘 研

予

保

留

,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疛

再

予

奢

慎

豣

處

另

行

報

核

外

,

其

餘

請

該

府

依

服

下

表

路

預

定

地

等

用

池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,

以

保

持

校

園

之

完

整

__

昕

涉

及

之

土

地

虺

暂

14.	11.	號編圖畫計
公	機關	施設共公別 瀕
4.	1	別區畫計
SP23	ST12	施設共公 號編地用
東雨北福士	福 士 安 林 里 區	位置
路、路區 變部 更份	變 部 更 分	情擬散
五 用 保 〇 地 紹 〇 約 公 加 ² 五 園	所 作 四 保 用 及 為 〇 留 地 集 派 加 ² 一	用处 提保留之 結
m ² 六住 二〇〇	m ² 八 住 九 宅 〇 ക	別及面積類果
用地。不案土地均屬	更後防機維未因社 是再決關持定, 所以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	本部都委會決議
		註備

由勺收部堅予亥定,免再是會討

18.	17.	16.
公	公	公
a	園	園
1	1.	4.
SP34	SP33	MP30
小富士	側小富士	側中陽士
西安林	西安林	西明林
側國區	北國區	北國區
變部	變部	變部
更份	更份	更 份
m²二用保	九用保	七用保
二地留一約公	〇地留〇約公	○ 地 留○ 約 公
〇一園	m² 八 園	m ² 三 園
m²二住	m² 二 住	m² 四住
七宅 〇 區	〇宅	三 宅 〇 區
〇約	〇 約	〇約
夏定,計定防社	更定,計定防社	之應口本尚在
是後天子是外人	是後俟畫,洪子	公維密計未台 園持度畫有北
縮予洪公應畫外減檢計園維尚地	縮予洪公應畫外城檢計園維尚地	用原前地效市
。計畫用持未區 變確地原決因	。討畫用持未區 變確地原決因	地計,區控政。畫仍人制府
	2 7 3/4//	- EF 4.4 と A 1.4 以上

20.	19.
市	市
場	場
9.	11.
SM01	PM21
路天北	叉三及石北
東母投	口路天牌投
	交母路區
變部	變部
豆 份	更 份
一八 保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七 用 保 加 的 一 場
m ² 一住 五	m ² 三 住 三 〇 〇
之市 湖 海 海 海 港 度 普 度 前 所 計 原 計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之市場所 四審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所 , 的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
	男 O1 北投區部份 保留市場 住宅區約 在台北市政場 9. 01 北投區部份 保留市場 住宅區約 在台北市政

24.	23.	22.
में	के	कें
場	場	場
1	1.	7.
SM13	PM12	SM07
福路延	小富路延	侧一芝士
安六平	西安六平	段蘭林
里段北	側國段北	北路區
變部	變部	變 部
更 份	更份	更 份
二 用 保 九 地 留	六 用 保 三 地 留 〇 約 市	三用保〇地留
〇 約 市	三地留〇約市	〇 約 市
m² 二 場	m² — 場	m² 二 場
m² 四 住	m² 三 住	m² - 住
七名〇區	三 宅 〇 區	〇 宅 〇 區 〇 約
〇 區 〇 約	〇約	〇約
豆後防市維未因社	更後防市維未因社	之愿口本尚在
是再洪場持決防子	是再洪場持決防子	市維密計未台
否予計用原定洪堤 縮檢畫地計,計外	否予計用原定洪堤 縮檢畫地計,計外	場持度畫有北 用原前地效市
滅討確, 畫仍畫地	滅討確,畫仍畫地	地計,區控政
• 變定俟之腐尚區	。變定俟之腐尚區	。 畫仍人制府
f		And the second s

28.	27.	26.	25.
市	市	市	市
場	場	場	場
17.	13.	13.	15.
PM17	PM05	PM02	PM01
路中北	公 北	幽北	長北
央 投	館投	雅 投	春投
北區	路區	路區	路區
使 部	變 部	變 部	變 部
更 份	更 份	更份	更 份
〇 用 保 〇 一 約 一 m ² 一 場	一 用 保 日 四 的 的 的 的 另 的 。	八三〇 用地約一 m ² 一場	九 五 円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
m ² 五 住 一 ○ ○ ○	m² - 住宅區 約	七〇〇加2	m² 一六○○
。計畫之市場用地 畫有效控制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	·計畫之市場用地 前,仍應維持原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	計畫之市場用地產人口密度	。計畫之市場所 畫地區人口密度 所,仍應維持原 時期本計 時期本計

40. 32. 場 停 道 路 車 10. 5. **SR15** SK01 中 側 物 外 南 箐 山 士 院 側 山 雙 山 仔 林 對 博 路 溪 后 區 變 部 變 部 更 份 更 份 三五五 m^2 場 用 保 保 四 留停 五 地 用 留 約 0 道 地 m^2 約 Ξ 路 車 宅専用 約一 變更 O_{m^2} 0 護 變 m^2 m^2 文 住 九 區 爻 五〇〇 敎 宅 二六 0 為 約 為 區 區 區 住 m^2 保 約 約 用原 整道為 應不依 之 地計 , 路維 停維宜長 審 仍 釆 護 車持縮遠 應統該 Ż 場原小 目 道維之地 用計 標 * 路持完區 地弯仍 辦併決會九二會都本 理案議議次二第委部

第 説 叼 索 明 台 審 本 央 胭 議 電 F 絫 北 前 के 影 列 -製 政 通 經 79 10. 10. 府 盤 片 點 本 函 會 廢 重 檢 討 為 南 新 66. 台 修 8 擬 側 箐 南 士 山 定 北 正 30. 山 11 側 山 仔 林 外 市 第 置 坡 雙 路 保 _ 后 地 說 區 溪 護 O 報 增 增 附 區 住 核 設 設 計 次 近 廿 0 會 地 畫 六 (-)區 案 至 議 前 善 決 細 <u>ل</u> 議 部 決 經 路 • 議 計 本 北 m^2 地 為 宅 擬 約 0 人 • 會 側 晝 專 約 道 變 行 m^2 本 鳌 66. -山 路 用 更 步 뗃 絫 同 6. 坡 配 用 區 住 五 道 意 狡 地 合 10. 必廢號へ前 同 變 第 修 選 再止40 即欄 更 訂 住 台 , (計計 行 北 主 增本旣 為 廿 書 九 害 設項不圖道 住 要 五 市 九 不予編路 右 宅 次 政 計 區 會 畫 及 府 議 中 依 紫 •

計 絫 竣 畫 再 東 外 府 公 者 畫 處 開 畫 委 行 吳 仍 (+)園 0 工 周 , 圖 擋 決 舅 本 報 大 應 其 _ 綠 地 帥 上 議 土 學 區 會 依 絫 請 宇 餘 予 核 地 依 牆 將 内 審 都 台 經 第 校 請 據 0 土 護 該 士 ひく 議 के 依 北 准 , L__ 地 補 等 林 四 地 倂 坡 貴 修 計 के 予 資 又 及 予 九 外 , 繪 用 山 部 JE. 畫 部 准 玫 國 覆 尥 雙 뗃 俢 坡 地 0 決 法 都 該 防 府 議 , セ 修 溪 正 \equiv 東 地 議 或 確 戰 第 委 府 到 ---公 JE. 圖 南 倂 細 倂 經 十 會 實 邬 備 68. 號 為 民 部 説 側 入 粢 上 九 66. 66. 11. 設 依 涵 機 或 之 計 本 , 0 Ż 條 12. 8. 服 級 15. 施 經 緮 褟 查 四) 图 土 計 後 2. 30. 本 — (68)本 玫 部 略 翋 作 用 書 士 地 住 會 府 段 第 府 份 含 整 奺 地 林 所 範 , 廿 規二二 第 指 工 倂 除 66. 區 提 韹 究 圍 , 00 _ £. 示 定 請 _ 本 12. 林 意 屬 規 以 内 <u>__</u> 俢 四一 字 分 0 2 स 符 子 , 何 劃 見 作 • 正 都 第 次 別 第 漷 實 使 口 經 種 整 者 市 火 委 協 _ ZS 委 際 段 市 用 使 證 往 , 計 員 0 調 會 O 會 <u>__</u> Ξ 都 用 規 <u>___</u> 廿 免 畫 會 議 セ 束 上 75 八 委 分 割 紀 0 六 再 經 議 0 吳 次 開 決 復 1 含 錄 區 0 <u>__</u> 公 該 決 入 大 議 曾 決 准 _ 在 決 , 訂 開 管 議 學 號 辧 議 議 該 地 議 隐 卷 自 有 展 政 修 及 遥 理 決 第 府 號 採 查 , 強 保 -; 覽 府 復 嚴 正 , 議 等 66. 明 應 納 隧 護 찓 都 0 圖 略 防 其 + 或 依 11. 並 道 區 涉 市 部 説 以 兩 _ 變 3. 於 服 出 本 變 計 完 及 本 點 後 筀 (66)更 計 上 口

惟

ە

倂

同

政 開 更 公 響 府 溪 中 開 發 為 , 依 住 地 展 為 山 , 區 博 照 免 宅 覧 其 物 下 使 區 大 __ 公 部 列 緮 本 共 開 究 Ξ 条 發 份 對 經 設 條 側 點 本 拖 要 施 屬 停 俢 會 點 延 之 文 車 69. 經 正 時 0 敎 要 場 書 鄪 1 日 圖 點 區 用 14. 並 , 内 及 報 第 地 阻 由 風 _ 規 $\overline{}$ 由 滞 開 停 内 _ 定 景 該 發 滌 入 者 區 __ 政 地 部 以 次 區 自 , 部 會 自 為 逕 之 行 予 辦 議 分 合 負 應 重 市 變 核 決 擔 理 民 定 議 發 勯 更 • 方 遊 展 為 故 9 免 式 樂 住 __ 對 , 實 停 再 本 本 人 宅 案 車 提 計 施 區 民 會 發 椎 整 需 畫 , 還 未 益 艠 要 討 經 規 查 論 台 再 尚 , 外 劃 仍 北 辦 無 o

_ 整 鶶 至 及 養 變 美 更 國 化 中 為 環 綠 北 境 側 地 之 機 , 熏 桶 不 宜 要 用 變 , 地 除 更 \frown 現 機 為 巴 十 住 使 宅 五 用 廛 部 , 份 為 仍 維 保 護 留 文 化 為 路 機 ᆐ 兩 用 側 地 綠 外 帯 枀 ,

其

餘

統

完

雙

應

市

理

影

與

維

持

為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0

三 之 宋 年 函 原 述 公 緮 則 樵 告 略 先 外 下 以 雙 酌 生 予 陳 溪 都 修 情 正 之 市 計 六 o 公 書 中 尺 兹 山 , 准 原 博 細 部 該 為 物 府 計 商 院 畫 業 **59**. 對 道 區 2 側 路 停 14. , , 車 (69)並 請 建 瑒 府 該 有 工 用 _ 府 __ 地 層 字 在 不 褸 停 第 0 影 房 多 響 四 他 楝 六 , _ 人 , 五 0 權 嗣 + 益 號 後 Ξ

變 據 不 枀 留 統 都 區 院 區 技 西 , 更 市 後 衡 點 連 統 為 無 府 及 現 堻 側 邬 缡 侍 計 文 有 為 築 續 規 之 機 , 住 約 停 停 誉 分 뒒 使 渝 畫 化 則 宅 機 0 車 車 可 制 基 用 室 區 規 例 且 用 , 區 場 停 場 定 地 要 規 該 大 内 用 地 , , 部 靠 用 于 請 尚 則 求 現 地 , , 0 大 地 變 分 機 郡 查 可 尚 <u>__</u> 岩 有 , 所 為 變 為 行 敷 型 之 市 文 á 道 + , 切 卓 人 住 乏 住 规 臨 路 五. 計 化 日 斷 o 常 尺 宅 三、 七 定 間 畫 路 宅 為 <u>_</u> 缬 , 保 公 用 停 十 權 兩 機 區 _ Ż 致 , 地 益 单 機 深 無 留 告 側 地 媧 四 區 0 , 之 部 等 内 則 度 為 綠 用 五. 十 之 法 地 變 帯 因 十 用 需 甚 若 住 £. 建 涳 7 地 動 11 築 退 淺 變 宅 籴 九 L__ 貫 , 0 , 較 故 年 保 型 需 更 區 統 後 故 縮 , , 卓 平 除 主 縮 大 留 為 僅 因 留 建 又 時 要 , 設 築 均 該 綠 延 劍 該 地 4 £. , 該 計 + 前 伸 南 室 原 Ξ 僅 _ 巴 地 , 畫 分 _ 停 院 到 橋 巫 五, 約 機 建 復 , 車 部 築 據 : 變 + 之 + 至 V9 依 + 則 場 公 公 因 使 善 點 除 為 Ξ __ , 五 外 年 如 尺 用 國 綠 加 外 尺 中 劍 , __ 縮 킯 變 上 雙 保 段 中 , 南 地 公 , , 中 後 事 處 C 橋 쏨 更 11, 溪 留 為 , , 賃 無 Ξ 院 據 外 附 依 劍 嗣 為 Ц 地 , 分 需 Ξ 建 南 上 綠 點 應 雙 往 博 近 與

之

物

尺

9

則

所

餘

可

供

建

築

使

用

之

深

度

僅

Ξ

至

五

公

尺

左

右

0

同

時

兩

側

道

路

公

樂

地

其

橋

2

帶

保

外

總

溪

宅

鄰 決 都 25. 效 高 申 執 林 4. 府 2 約 在 利 穫 仍 委 委 府 20. 低 7. 定 行 程 原 • ď. 會 侈 * 第 用 差 序 到 計 第 宜 軍 工 北 困 _ 決 投 相 變 * 上 正 • 鄅 # ---難 更 圈 議 00 字 温 宜 當 建 案 入 之 , , 變 第 大 説 採 四 — _ 為 設 虙 本 公 五 經 0 更 以 納 共 本 大 次 住 不 府 次 ___ 火 , , 乃 68. 或 委 設 委 為 如 會 宅 妨 且 資 委 住 變 員 舅 此 69. 邬 員 害 前 依 11. 五 施 區 宅 呣 更 會 2 拿 貴 15. 保 會 郡 左 陽 六 0 部 府 者 議 留 區 零 議 25. 議 五, 右 委 明 工 決 號 地 地 第 會 資 及 委 , 決 0 提 山 四 實 _ 應 議 _ 部 管 員 議 函 通 決 含 後 و 字 帥 略 盤 _ 鄬 含 將 研 方 議 理 機 無 第 依 檢 九 委 局 決 以 上 _ 第 討 建 : + 據 法 次 Ξ 今 築 及 議 叼 開 討 原 結 0 倂 絫 則 五 使 會 決 納 項 總 — 決 果 , 予 <u>__</u> 用 議 公 議 議 同 為 統 入 ャ ۰... , , 保 0 決 第 府 俢 民 報 通 意 • 基 細 本 重 變 留 為 侍 部 或 請 盤 議 Λ 正 府 於 ٦ 视 地 _ 號 圖 更 求 : 衞 責 將 上 市 計 檢 前 其 項 民 室 書 函 説 證 部 討 為 _ 逆 述 鲣 西 等 本 經 所 核 住 椎 報 0 L___ 服 理 , 本 請 定 宅 側 單 絫 本 盆 在 __ 提 0 辦 由 के 住 市 位 實 貣 本 意 本 區 倂 及 請 o 理 鄬 宅 絫 質 部 見 府 3 同 都 政 曾 府 仍 0 倂 委 區 第 經 經 維 府 上 核 , 以 委 與 會 倉 亦 定 依 青 66. 之 Ξ 信 經 等 持 地 66. 有 該 士 紫 के 本 69. 果 有 部 7. 由 主 0

決 第 議 説 五 明 案 本 學 府 場 目 • 應 防 其 予 寮 69. 協 標 --; 台 有 建 用 工 核 除 提 絫 調 日 本 予 9. 築 , 北 定 程 地 不 中 具 及 該 <u>....</u> 19. 及 紫 市 保 物 , , 宜 膛 業 東 商 該 山 同 決 龟 留 破 之 政 意 博 年 議 業 縮 經 府 外 壞 總 結 皖 再 見 辦 字 匨 物 九 台 校 構 對 1 函 提 , 完 院 月 第 之 9 理 北 為 含 其 區 H • 仍 對 狘 地 + 市 配 餘 運 Ξ 高 之 0 討 主 應 側 商 , _ 部 度 ـــا 動 合 論 准 五, 特 上 停 日 予 場 • 業 依 委 景 九 • 0 卓 再 服 實 項 含 美 色 對 服 號 區 , 本 場 提 通 本 第 彩 地 溪 紫 請 函 土 會 請 用 盤 予 璁 地 勘 堤 通 為 • 第 討 檢 防 穿 式 土 地 查 過 廢 , _ 論 並 討 修 樣 為 \mathcal{F}_{L} 止 過 地 , 停 _ 紊 於 並 筝 筝 作 維 0 訂 該 入 同 之 附 發 情 校 作 瀅 護 次 年 專 韹 區 該 Л 近 還 , 必 部 含 规 九 繠 該 之 要 院 六 於 地 分 區 府 Ξ 入 之 劃 周 議 月 11 ` 公 變 十 當 開 決 組 主 修 個 重 議 更 八 業 要 之 入 正 月 尺 制 發 為 セ 計 書 内 道 景 維 日 於 規 , 並 住 擧 本 觀 持 圈 路 定 耋 重 • 原 宅 行 (69) 及 於 紫 報 新 . 9" , ___ 區 研 雙 計 請 計 審 年 八 倂 由 0 畫 , 畫 查 Ξ 入 議 溪 台 内 同 書 之 依 含 月 次 政 報 河 東 北 長 拿 部 道 内 के 停 議 _ 核 吳 車 遠 + 議 對 研 逕 堤 大 政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士

林

區

•

北

投

區

鄰

市

計

晝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通

盤

檢

討

法

令

依

拔

:

漷

市

計

晝

法

第

_

十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79

款

附

書

8

及

公

民

或

8

觼

昕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먊

0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9.

7.

23.

(69)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入

七

五

六

號

函

檢

決 議 : 照 絫 四 三 大 五 公 修 修 修 通 過 民 訂 訂 訂 内 計 0 或 計 容 畫 書 囝 及 範 面 趯 變 積 斩 圍 更 為 提 意 入 詳 理 見 由 如 計 : 0 詳 詳 書 ナ _ 圖 如 如 説 公 説 示 頃 明 明 o

第

六

絫 :

台

北

市

玫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北

कं

松

山

於

廠

部

分

工

業

用

地

為

機

表

o

 $\left(\cdot \right)$

0

人

口

為

セ

•

五

O

O

人

o

説

明

本

絫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69.

8.

14.

九

四

次

含

議

奓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玫

府

69.

9.

11.

六

九

府

工

_

字

猇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쏳

由

到

部

書 書 , 計 Ξ 綜 1 晝 坚

三 變 法 更 令 計 依 畫 據 範 圍 漷 市 詳 計 晝 如 計 法 第 晝 圖 _ + 示 セ 0 條 第 項 第 <u>79</u> 款 0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内

容

•

變

更

松

山

於

癥

内

逸

仙

段

__

ル

段

Ξ

五

_

•

Ξ

£

Ξ

九 散 會 0

決

警 察 Ξ 五. 大 家 Ξ 辦 _ 公 大 地 梭 淲 等 及 台 工 業 鹭 區 省 於 為 酒 機 嗣 公 賣 用 局 地 永 $\overline{}$ 分 吉 别 驱 銷 為 台 處 灣 省 , 警 H 務 積 共 扊 計 刑 事

入 叼 _ 公 澒

0

Æ, 變 更 計 彦 理 由

(-)設 台 舊 備 商 灣 與 棠 省 警 犯 區 務 , 處 資 周 料 圍 刑 違 事 檔 警 紫 童 察 建 築 大 旦 林 隊 現 波 立 及 , 址 後 $\overline{}$ 歷 果 台 年 北 堪 火 慮 警 市 爭 頻 夏 現 生 路 址 , 不 該 入 宜 十 大 繼 隊 七 續 號 貴 作 重

系

老

台 灣 省 政 府 被 定 Ξ 五 _ ` Ξ 五 Ξ 1 _ 她 號 土 地 為 該 大 茅 逶 榁 堻 房 用

公

庭

昕

0

罪

,

,

為

辦

科

學

築 के , 景 鄰 , 同 親 號 贵 Ξ 0 該 五 大 Ξ 隊 倂 __ 絫 地 辦 號 堰 土 申 地 請 , 變 現 更 為 事 公 宜 賣 , 局 以 永 利 吉 整 函乙 鼊 銷 規 扊 副 Ξ , 層

維

護

都

建

地

議 : 昭 絫 大 通 本 過 案 於 0 公 别 展 覽 期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团 望 提

出

意

見

0